

電機工程學範疇的考試範圍及法例

- 9.1 電機工程學範疇的專業知識；
- 9.2 第 19/89/M 號法令 — 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章程 — 若干撤銷；
- 9.3 第 26/2002 號行政法規 — 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；
- 9.4 第 28/2002 號行政法規 — 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；
- 9.5 第 26/2004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電力分站、變壓站及隔離分站安全規章；
- 9.6 第 11/2005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》；
- 9.7 第 11/2009 號行政法規 — 修改《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》；
- 9.8 第 12/2009 號行政法規 — 修改《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》；
- 9.9 建築、擴建工程計劃審批準則及行政程序指引 (2010 年 10 月版)；
- 9.10 第 35/2011 號行政法規 — 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；
- 9.11 第 8/2014 號法律 —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；
- 9.12 第 20/2014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》；
- 9.13 第 1/2015 號法律 —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；
- 9.14 第 12/2015 號行政法規 —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施行細則；
- 9.15 第 11/2017 號行政法規 — 核准《低壓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》；
- 9.16 第 36/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 — 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；
- 9.17 第 14/2021 號法律 —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；
- 9.18 第 15/2021 號法律 —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；
- 9.19 第 27/2021 號行政法規 — 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；
- 9.20 第 14/2022 號法律 —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 (本法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)；
- 9.21 第 21/2022 號行政法規 — 《從事檢查、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業務的註冊規範》；

- 9.22 [第 37/2022 號行政法規](#) —《評估防火安全專業計劃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的註冊規範》；
- 9.23 [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](#) —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；
- 9.24 [第 39/2022 號行政法規](#) — 核准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》；
- 9.25 [第 78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](#) —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為從事檢查、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業務而進行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費用；
- 9.26 [第 151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](#) — 核准與計劃、工程、准照及檢驗等有關的收費表；
- 9.27 [第 11/2023 號行政法規](#) —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；
- 9.28 [第 39/2023 號行政法規](#) — 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；
- 9.29 [建築、擴建工程計劃編製系列指引 \(機電類範疇\)](#)；
- 9.30 [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設計指引\(2018-1\)](#)；
- 9.31 [澳電技術規範](#) — NCEMC14-100、NCEM1.62.002、NCEM1.62.003、NCEMC62-040、NCEMC62-315、NCEMC62-316、NCEMC62-321、NCEMC62-322、NCEMC62-323 (2023 年 10 月版) ；
- 9.32 [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](#)。